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1號

債　務　人　康美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忠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Ａ０１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人清冊（見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0至11頁反面）、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12頁）、民國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13至31頁，本院卷第44至56頁）、銀行存摺影本、帳戶往來明細、存款交易明細（見調解卷第32至35頁反面，本院卷第66至166頁）、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調解卷第36頁正反面）、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40至43頁）、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290號支付命令（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汽車行車執照及估價單（見本院卷第60至62頁）、報廢證明書（見本院卷第64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68至200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02至206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212至216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見本院卷第218至221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見本院卷第222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63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社助字第1153124231號函（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可稽。

㈡參酌債務人現年49歲，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自陳每月薪資收入約3萬4,270元，並每月領取租金補助7,000元，每月收入共4萬1,270元（見調解卷第6頁，本院卷第38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並依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744元之1.2倍即2萬4,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及尚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1萬2,091元（見調解卷第6頁反面，本院卷第33頁背面），合計每月支出3萬6,984元，每月僅餘4,286元可供還款，且其除有出廠已久、殘值6萬9,000元之汽車1輛，及保單預估解約金24萬2,628元（見本院卷第60至62、220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12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97萬8,

406元（見調解卷第7至8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薇方